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债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相关风险提示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2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2024-093）。

前期因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被要求进行相关自查整改工作。根据自查，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多个会计年度且金额较大。目前，公司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最终调查结果为准。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相关风险提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9507 号）。其中涉及的保留意见内容如下：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及十四（三）2 所述，普利制药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其中，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10,126,646.26 元、调减 2021 年度净利润 112,365,693.48 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7,211,535.72 元、调减 2022 年度净利润 125,572,583.84 元。我们对普利制药公司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计，但由于无法核实更正的依据，我们无法确认普利制药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完整、更正金额是否准确。

(二)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三)1 所述，普利制药公司存在向海南德赛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以下简称德赛康等七家公司)采购研发材料、研发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情况。

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普利制药公司与德赛康等七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所披露交易是否准确和完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三、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经披露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果会计差错更正具有广泛性影响或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需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在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且，公司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相关情况以最终调查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七日